《2005年收入(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2005年10月25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

政府當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"中央管理及控制"準則的應用

1. 有些團體代表關注到，條例草案可能會令一些離岸基金(即由非居港者擁有的基金)須承擔繳付利得稅的責任，這些基金大部分是小型基金，其中央管理及控制均設於香港(因此成為本地基金)，但卻在海外進行交易。就此，政府當局同意在《釋義及執行指引》中作出澄清，以紓解這項關注。

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下稱"修正案")

2. 為方便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2005年11月28日舉行下次會議前，提供擬議的修正案擬稿，供法案委員會考慮。擬議修正案擬稿應包括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(1)44/05-06(22)及(24)號文件中承諾提出的修正案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擬議修正案擬稿的標明修訂文本，連同說明摘要，以方便委員閱覽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5年11月10日